

大 學 叢 書

刑 事 訴 訟 法 論

(增 訂 本)

下 冊

褚 劍 鴻 著

臺 灣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343.1
1503.2



大 學 叢 書

刑 事 訴 訟 法 論

(增訂本)

下 冊

褚 劍 鴻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四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增訂二版

大學叢書
刑事訴訟法論 下冊

基本定價三元四角正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著者 褚劍鴻

發行人 朱建民

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刑事訴訟法論 下冊

目 錄

第三節 審判	三三五
第一款 審判之意義	三八五
第二款 審判之開始	三八六
第三款 審判之準備程序	三八八
第四款 審判之形式	三九五
第五款 審判之指揮	四〇一
第六款 審判之程序	四〇三
第七款 辯論之再開	四〇八
第八款 連續開庭	四〇九
第九款 更新審判程序	四一〇
第十款 審判之停止	四一二

第十一款 審判之判決……………四一六

第十二款 判決之宣示……………四六二

第十三款 審判完成後之處理……………四六三

第二章 自 訴……………四六七

第一節 自訴之意義……………四六七

第二節 自訴之主體……………四六九

第三節 自訴之限制……………四七一

第四節 檢察官對自訴之處理……………四七四

第五節 自訴之程式……………四七五

第六節 自訴提起之效力……………四七六

第七節 自訴之撤回……………四七八

第八節 自訴之審判程序……………四八一

第九節 自訴之承受與擔當……………四八四

第十節 自訴之裁判……………四八八

第十一節 自訴之反訴……………四九一

第十二節 自訴準用公訴之規定……………四九四

第三編 上 訴……………四九五

第一章 通則	四九五
第一節 上訴之意義	四九五
第二節 上訴之主體	四九六
第三節 上訴之範圍	五〇二
第四節 上訴之期間	五〇五
第五節 上訴之程式	五〇八
第六節 上訴權之捨棄及撤回	五一〇
第二章 第二審上訴	五一六
第一節 第二審上訴之意義	五一六
第二節 第二審上訴之理由及範圍	五一八
第三節 第二審上訴之程序	五二〇
第一款 原審法院之程序	五二〇
第二款 第二審法院之審判	五二四
第四節 第二審上訴之判決	五二六
第一款 駁回之判決	五二六
第二款 撤銷原判決	五二七
第三款 自爲判決不得諭知較重之刑	五三二

第五節	第二審之缺席判決及不經言詞辯論判決	五三六
第六節	第二審之判決書	五三七
第三章	第三審上訴	五三九
第一節	第三審上訴之意義	五三九
第二節	第二審判決上訴第三審之限制	五四〇
第三節	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五四五
第四節	第三審上訴之程序	五六三
第一款	當事人之程序	五六三
第二款	原審法院之程序	五六六
第五節	第三審上訴之審判	五六九
第一款	審判之原則	五六九
第二款	審判之準備	五七〇
第三款	開庭之程序	五七一
第四款	調查之範圍	五七二
第六節	第三審上訴之判決	五七七
第一款	駁回之判決	五七七
第二款	撤銷原判決	五八〇

第三款 撤銷原判決之效力……………五八六

第七節 第三審之判決書……………五八八

第四編 抗 告……………五九〇

第一章 抗 告……………五九〇

第一節 抗告之意義……………五九〇

第二節 抗告之主體……………五九一

第三節 抗告之限制……………五九二

第四節 抗告之期間……………五九四

第五節 抗告之程序……………五九五

第一款 抗告人之程序……………五九五

第二款 原審法院之程序……………五九六

第三款 抗告法院之裁判……………五九八

第四款 法院裁定後之處理……………六〇〇

第五款 抗告之效力……………六〇一

第二章 再抗告……………六〇二

第一節 再抗告之意義……………六〇二

第二節 再抗告之限制……………六〇三

第三節 再抗告之程序	六〇四
第三章 準抗告	六〇七
第一節 準抗告之意義	六〇七
第二節 準抗告聲請之事由	六〇八
第三節 準抗告聲請之期間	六一〇
第四節 準抗告之程序	六一一
第五節 準抗告之裁判	六一二
第六節 準抗告之效力	六一三
第四章 抗告準用上訴之規定	六一五
第五編 再 審	六一六
第一章 再審之意義	六一六
第二章 聲請再審之主體	六一八
第三章 聲請再審之條件	六二〇
第一節 爲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條件	六二〇
第二節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條件	六二六
第四章 聲請再審之期間	六二九
第一節 爲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期間	六二九

第二節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期間·····	六三〇
第五章	再審之管轄法院·····	六三一
第六章	聲請再審之程式·····	六三四
第七章	再審之效力·····	六三六
第八章	聲請再審之撤回·····	六四〇
第九章	再審之審判·····	六四二
第一節	再審聲請之審判·····	六四二
第二節	再審案件之審判·····	六四四
第六編	非常上訴·····	六四八
第一章	非常上訴之學說、意義及特質·····	六四八
第二章	非常上訴之提起·····	六五二
第三章	非常上訴之審判·····	六五五
第一節	審判之程序·····	六五五
第二節	調查之範圍·····	六五五
第三節	非常上訴之判決·····	六五九
第七編	簡易程序·····	六六六
第一章	簡易程序之意義·····	六六六

第二章 簡易判決…………… 六六七

第一節 簡易判決之意義…………… 六六七

第二節 簡易判決之要件…………… 六六八

第三節 簡易判決之聲請及其效力…………… 六六九

第四節 法院對於聲請之處分…………… 六七〇

第八編 執行…………… 六七三

第一章 執行之意義…………… 六七三

第二章 指揮執行之機關…………… 六七五

第三章 指揮執行之方式…………… 六七八

第四章 執行之範圍…………… 六七九

第五章 執行之停止…………… 六八〇

第六章 執行之終止或免其執行…………… 六八三

第七章 執行之順序…………… 六八五

第八章 關於主刑之執行…………… 六八六

第一節 死刑之執行…………… 六八六

第二節 徒刑與拘役之執行…………… 六九〇

第三節 罰金之執行…………… 六九三

第九章	關於從刑之執行	六九七
第十章	關於其他處分之執行	七〇一
第十一章	關於執行之聲請裁定	七一四
第十二章	對於裁判疑義及執行異議之聲明	七二四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七二七
第一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意義	七二七
第二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	七二九
第三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範圍	七三二
第四章	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之期間	七三五
第五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管轄	七三七
第六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程序	七三八
第一節	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之準用及適用	七三八
第二節	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之程式	七四一
第三節	附帶民事訴訟審判程序	七四三
第七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裁判	七四七
第一節	駁回原告之訴及判決被告敗訴	七四七
第二節	移送法院民事庭	七五〇

第八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	七五六
第一節 第二審上訴·····	七五六
第二節 第三審上訴·····	七五八
第九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再審·····	七六五

第三節 審判

第一款 審判之意義

審判之意義，有廣狹義二種。狹義審判，指審判期日之程序而言。凡於審判期日，法院集合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開審判庭實施之各項程序，如訊問被告、調查證據、當事人、與辯護人之辯論及法院對案件所爲之判決宣示等是也。廣義的審判，乃包括狹義之審判，及法院開庭前所爲之審判準備程序。例如指定審判期日，實施傳喚、勘驗、拘提、羈押、搜索、扣押及審判期日前之調查庭等程序，均屬之。故就廣義審判之定義，可歸納之如左：

審判者，乃法院對於原告起訴之被告，及犯罪事實，確定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所實施之訴訟程序也。茲分析言之如左：

一、審判者爲法院所實施之訴訟程序 檢察官所實施之偵查程序，不得謂之審判。此所謂法院，乃指獨任制之推事，及合議制之審判長及其組成之推事而言。

二、審判者爲法院對於原告起訴之被告，及犯罪事實，所實施之訴訟程序

我刑事訴訟採彈劾主義，法院必待有追訴權者之追訴，方能審判。復因我採國家追訴及私人追訴主義，故刑事事件，必待公訴之檢察官，自訴之被害人起訴，方能審判。又因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起訴以外之人，即不告不理之原則，故法院之審判，僅限於原告起訴之被告及起訴之犯罪事實。

三、審判者，以判斷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爲目的 審判之目的，乃在確定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

，即被告之有罪、無罪，及其應科之罪刑如何。但法院就案件爲實體上判決，確定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之前，應先就程序上而爲審判。如經訴訟程序上之審核，認爲被告訴訟條件不具備者，應爲形式上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至第三百零四條，分別諭知免訴、不予受理、及管轄錯誤之判決，不得就本案實體上而爲審判。必經程序上之審核，具備訴訟之條件後，方能爲科刑、免刑、無罪等實體之判決。惟免訴之判決，乃屬欠缺實體上之訴訟要件，究屬形式上抑實體上之判決，則尚有爭議。

起訴書一本主義與審判 所謂起訴書一本主義，乃謂檢察官向法院提起公訴時，僅提出起訴書一件，記載被告姓名、犯罪事實及罪名，對於有關犯罪之證據，及偵查中調查所得之有關資料，概不提出，而於審判時提出。此一制度，爲日本所採，其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規定，起訴狀不得添附或引用足以使法官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書類或其他物，乃倣照美英於審判時，由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互爲提出有關證據，並直接進行對被告與證人之訊問。雖二者制度未盡相同，但其主要精神，乃在使法官於審判前，不受對方當事人任何之影響。如起訴時，檢察官提出所有偵查調查所得之證據，以爲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在推事未審判前，先行閱覽此項資料，難免使審判者心理上產生偏見，在主觀上即對被告有不利之成見，自難期審判之公平。此一制度，是有其相當之理由，惟爲我刑事訴訟法所不採。本法規定檢察官起訴時，起訴書應記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同時應將卷宗證物，一併送交法院，是不無已明確刻劃被告罪刑。雖審判中本法採取對等之訴訟關係，檢察官與被告同賦與當事人之地位，分別行使其攻擊與防禦之職權，但被告先天上已處於弱者之地位，自難達到當事人絕對平等主義之目標。

第二款 審判之開始

法院開始審判，依本法之規定，大略由於下列諸種之情形：

一、地方法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自訴人提起自訴，而開始審判。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管轄第二審之案件，經當事人提起上訴，而開始審判。

三、最高法院管轄第二審及第三審之案件，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而開始審判。

四、經無管轄權之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而移送審判者。（本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

五、相牽連案件，經同級或上級法院裁定，移送合併審判者。（本法第六條）

六、因管轄權有爭議，或不明，或原有管轄權經裁定為無管轄權，而致無他法院管轄，由上級法院裁定指定為管轄法院者。（本法第九條）

七、因有管轄權法院，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而由上級法院移轉管轄者。（本法第十條）

八、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予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以判決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重行審判者。（本法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

九、第三審法院，因第二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予受理係不當，而撤銷原判決，將該案件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者。（本法第三百九十九條）

十、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予受理係不當，而撤銷原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